

A. 偵查案件當事人權益

9. 我想聲請起訴書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聲請改期、聲請解除限制出境、聲請易科罰金、聲請暫緩執行、聲請分期繳納、聲請發還保證金、聲請發還贓證物等等，應到何處聲請？

答：可至本署為民服務中心，我們有提供聲請表格。若不克前來聲請，可至本署網站下載各項聲請表，利用線上申辦之方式直接聲請，包括首長信箱、單一申辦窗口或至法務部便民服務線上申辦系統皆可，本署有專人每日辦理盡速答覆聲請人。